

## 典型人手編制

學校社會工作	
名額: 每所中學	
職級/職位	人手數目
社會工作主任	0.25
助理社會工作主任	2
助理文書主任	0.25
文書助理	0.1875
辦公室助理員	0.125

備註：上述典型人手編制只在計算津助額時作為參考，不應以此作為津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。機構須就運用公帑向公眾負責，在符合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及相關法例的要求（如適用）的前提下，可按運作需要或其人力資源政策靈活調配人手。